

八、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锡慈铭奥亚门诊部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干部职工体检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慈铭奥亚门诊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8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36.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.10.16